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在職進修專班

研究生修業要點

93.09.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4.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1.0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2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8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4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0.20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總則

(一) 本系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

二、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三、畢業學分數

研究生得以論文或創作作品畢業，畢業者至少需修習滿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或創作專題六學分）。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四、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

(一) 本系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其餘相關選課規定需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所入學者，需補修本系大學部 8 學分專業相關課程，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之計算。

(三) 學生跨系所選修之學分，經系所同意可抵畢業學分至多 6 學分。

五、論文（或創作）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論文（或創作）指導教授認可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申請論文（或創作）指導。

(二) 研究生若選擇非本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需另聘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六、論文（或創作）計畫發表

(一) 論文（或創作）計畫發表於每學年為上下學期期中考後各辦理一次。

- (二)論文（或創作）計畫發表之研究生須在期中考前一週填表向系辦提出申請，且論文（或創作）計畫發表與論文（或創作）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

七、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

- (一)凡修完畢業學分（含當學期修畢）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日期內（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試前），至進修學院索取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題目報告書單，送請指導老師與系主任簽章後，於期限內交回進修學院，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
- (二)學位口試實施依學校相關規定實施之，請參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三)研究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利益迴避部分，則請參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畢業口試申請前完成規定之創作展演及論文發表工作，並於畢業考試申請時提出資料證明：
1. 以論文申請畢業考試者，需於考試申請前完成一篇與設計相關論文公開刊登發表。
 2. 以創作申請畢業考試者，需於考試申請前完成一次有審查個展或兩次有審查公開展演，展演之內容須與設計相關且若同一比賽同時入選多張以上仍只認定一次展演紀錄。
 3. 研究生畢業口試前至少需參加四次學術研討會或設計相關研習營。
 4. 以上證明或論文、個展、展演之認定若有模糊，擬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由全體教師共同決議裁定之。

八、學位名稱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通過，依法由本校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 A)。

九、辦理離校手續

- (一)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或創作作品與報告），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自行擇期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至本系時應繳交論文（或創作報告）一冊，其他單位應繳交之冊數悉依離校手續單內規定辦理。
- (二)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有特殊需求者得另簽。逾期者，超過學期結束後一個月者（超過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且需依規定辦理註冊。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